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Document No.

A248140001

因應國際關稅獎學金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制訂

修訂記錄：

115.1.20 行政會議制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宗旨	4
第二條 經費來源.....	4
第三條 申請資格.....	4
第四條 獎助金額.....	4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4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義務.....	5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5

明志科技大學

因應國際關稅獎學金作業要點

115.1.20 行政會議制訂

第一條 宗旨

教育部為協助本校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補助本校推動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因應國際關稅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身分資格及在學表現符合條件者：

一、 符合下列身分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二、 除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外，符合下列所有在學表現者：

- (一)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三) 前一學期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第四條 獎助金額

每人每學期發放以一萬元整為原則，另得視計畫經費及申請人數進行調整。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學務處校友服務組公告申請期間內，由學生檢附申請表(表號：A248140001)及相關證明文件自行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義務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的獎學金及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或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如發現同時請領者，則追回已發給之獎學金。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應國際關稅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科系		學號	
電話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在學表現	前學期成績：_____；操行：_____； 前學期獎懲紀錄：_____				
家庭狀況簡述	（僅針對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進行說明，若無，可不填，無須對身分別再行描述）				
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美國關稅造成「減班、休息」證明文件（如：勞顧雙方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自述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美國關稅造成「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如：公司離職文件、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自述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承辦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表號：A248140101